**「107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流路協調會議」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7年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新北巿政府14樓1424會議室

出列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卓組長煥新 記錄：邱玉珊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有關辦理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　說明：

一、107年1月辦理之替代役體位在學役男補充兵專梯，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規劃第337梯次徵集員額計1,650員，經調查各直轄巿、縣 (巿)政府需求人數後，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增加訓練員額，共計有1,833員入營(含其他無事故原因應服補充兵役男)。

二、為減緩7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補充兵役男等待入營服役壓力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於107年6月25日至7月6日，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之梯次區間，匡列補充兵第343梯次共4,200員，提供給已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緩徵期間申請接受補充兵役訓練，以利渠等役男儘早履行兵役義務。

　辦法：因訓練員額有限，107年6月辦理替代役體位在學役男補充兵專梯，爰參照107年1月辦理模式，先行限制申請年次，後視報名情形再開放餘額給其它年次及家因補充兵役男，申請須知如附件1。

　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未來於送達83-86年次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之「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」時，請公所一併發送本申請須知；另前揭通知書已送達者，請公所補通知是類役男。

案由二、有關107年辦理83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　說明：

一、按兵役法施行法第3條、第3-1條及徵兵規則第5條規定，每年之徵集順序，各徵兵機關應依年度應徵兵額，按未徵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，與其役別、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之。

二、每年7月以後應屆畢業役男因戶役政系統在學緩徵註記已終止，延畢或繼續升學緩徵名冊尚未送達各直轄巿、縣（市）政府；且戶籍地鄉(鎮、巿、區)公所依上揭規定須依序徵集，衍生役政人員及役男雙方困擾。援引徵兵規則第29條專案延徵概念，107年規劃辦理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，得因個人生涯規劃(含確定延畢、繼續升學)申請延緩入營。

　辦法：申請延緩入營者，預計入營時間：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判於108年2月至3月間徵集；空軍、海軍艦艇兵及海軍陸戰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預判於107年12月至108年3月徵集，確切入營日期依徵集令所載為準，申請須知如附件2。

　決議：修正申請須知之入營時間外，餘照案通過。另本案，請各直轄巿、縣 (巿)政府協助宣導以利役男申請。

案由三、有關107年各直轄巿、縣(巿)徵集配賦比例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　說明：106年各直轄巿、縣(巿)政府軍事訓練入營人數及比例詳如附件3。

　辦法：107年役男徵集人數配賦比例，擬依106年各直轄巿、縣(巿)政府徵集入營人數，及各營區收訓人數搭配調整。另「可徵役男人數統計表」修正為視需要梯次再請各直轄巿、縣(巿)政府統計，毋需每月提報。

　決議：照案通過。107年各直轄巿、縣(巿)徵集配賦員額將依該比例配置預告表。